

淮滨县人民政府
河南省服装行业协会

县
域
经
济
服
务
合
作
协
议



淮滨县人民政府与河南省服装行业协会 县域经济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淮滨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省服装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发挥淮滨县人力资源、交通区位、产业基础、要素保障等方面的优势和河南省服装行业协会在承接产业转移、招商引资领域的专业优势,双方携手共建淮滨“国家级纺织服装示范园区”,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期限

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2月27日至2027年2月26日。

二、经费与支付方式

(一) 经费来源

乙方的服务经费由甲方予以保障,用于推动淮滨县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二) 经费标准

服务经费为 8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人民币,主要用于乙方工作团队外出招商的差旅、交通、接待等必要



经费支出。同时，合作期内，乙方负责招引并落地在甲方境内的纺织服装生产企业及产业链配套关联企业不少于3家（签约落地认定标准参照信阳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措施》；引入企业在合作期届满后3个月内落地开工的，也视为任务完成）。

（三）支付方式

服务经费分两期支付。首期经费40万元，在本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第二期费用40万元，在本合同签订6个月之后支付。

（四）认定方式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由淮滨县招商服务中心考核认定初步意见，会同财政部门共同审核后提交县政府确定。其中，若乙方引进了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企业或项目，但因无法提供厂房等甲方的原因造成企业不能如期落地的，可视为乙方完成该项目(企业)引进目标任务指标。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持续将纺织服装产业作为主导产业重点打造，确立发展方向，明确发展目标，制定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

（二）充分发挥本地人力资源优势，切实抓好人才培养引进、员工入职、职业技能和职业操守的培训，不断提升纺织服装在业界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三）研究制定纺织服装产业发展的优惠扶持政策，持续打造宽松透明的营商环境。

(四) 双方工作专班齐心协力招大引强纺织服装项目，培育龙头与品牌企业。

(五) 加快开发区内纺织服装专业园区标准化厂房的规划与建设，满足承接产业转移的企业及项目。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充分利用自身行业资源优势，积极对外推介淮滨县纺织服装产业优势，做好“引荐、引见、引导”服务工作。在招大引强、完善产业链等方面进一步发挥协会行业资源优势，扩大对淮滨招商引资的全方位战略合作。

(二) 乙方必须把服务淮滨纺织服装产业工作和整体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河南省服装行业协会的重点工作，积极作为。

(三) 持续实施影响力战略，加大对淮滨县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在省内外的宣传力度，不断扩大和提高淮滨纺织服装区域品牌影响力，力争创建多个国家级示范园区荣誉，为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 帮助引荐甲方与国内各地服装商、协会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加强外地大型服装企业、产业集群与园区的联系，积极与国内外纺织服装发达地区建立产业发展战略联盟，提升甲方纺织服装产业在国内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五) 帮助甲方在服装新品研发、人才培养、校企合作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推动纺织服装产业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



(六) 乙方组建专职工作团队，全力开展外出招商工作，需甲方配合的，甲方积极予以协助。

(七) 乙方积极与淮滨县纺织服装企业联系沟通，了解企业痛点，参与企业重大活动、订单调配及招工稳工，解决企业订单难、用工难等问题。

(八) 乙方应充分利用自身信息资源优势，帮助实施影响力战略，策划举办对提升淮滨县知名度、美誉度具有积极意义的活动，为完善淮滨纺织服装产业链提供建议、宣传、咨询等方面的服务，促进淮滨县纺织服装产业及县域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五、其它事项

(一) 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自觉执行协议条款，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二) 协议到期后，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如需续约，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淮滨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河南省服装行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2月27日

